

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

审查合格书

编号：10031（2022）第 0202 号

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等法规规章规定，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。



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概况

工程名称：	年产1350台套光伏专用设备及研发中心项目（1#研发办公楼、2#厂房、3#辅房、地下室）
工程地址：	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南侧、机场路西侧
工程类别：	房屋建筑工程
工程等级：	大型
工程规模及概况：	审查编号：XQ22010，建筑面积：63493平方米，建筑层数：-1~5层，建筑高度：-4.8~23.8米 备注：本次审查含人防、技防专项设计审查，不含装饰专项设计审查。
绿色建筑及节能设计：	本工程符合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，节能率65%。
建设单位：	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勘察单位：	江苏博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设计单位：	江苏博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审查人：	钱家骏、郑开林、温团结、程红梅、刘玉清、杨杰

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负责人：（签章）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合格书是证明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的法定文书。
- 二、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，不得使用。
- 三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；确需修改的，凡涉及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。
- 四、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负责人签发，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有效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、伪造。